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宿豫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 PPP 方式投资宿豫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为 1.4 万吨/日，共计建设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主管网 100 千米，覆盖范围包括宿豫区下属 10 个乡镇，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5,647 万元；

2、同意公司与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宿豫区首创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320 万元，持有其 8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1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2.7 亿元；

2、同意公司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庆阳海绵城市样板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401.84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55.63 万元，持有其 1.4% 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1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项目规模 0.544 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19,055.83 万元；

2、同意公司及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预计占总投资额的 3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13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

3、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1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项目规模 30 万吨/日，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87,700 万元；

2、同意公司与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石河子首创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1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

项目规模 22.68 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83,241 万元；

2、同意公司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仁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70%股权；

3、同意公司在仁寿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1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